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37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5: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7.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6.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6.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6.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9、议案 1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的议案:豫军军收集团重组非所有预案		
10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60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0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0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60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 2.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邮编:473003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辉先生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利达投票
  - 2.填权表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具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一、表决指示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弃权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豫军军收集团重组非所有预案					
10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601 《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02 《关于预估与南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03 《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604 《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 回 执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印成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项资管产品支农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206)。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8,5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31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姐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68,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557,733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6.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赎回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发行 A 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核准。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若小天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小天鹅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美的集团换股发行股份数量、小天鹅现金选择权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鉴于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相应调整如下:

小天鹅 A 股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46.91 元/股,小天鹅 B 股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8.07 元/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债 2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4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股份 192,175,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30,103,2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91,358,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3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81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3%。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92,175,834 股,同意 191,478,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9%;反对 6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92,175,834 股,同意 191,478,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9%;反对 6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92,175,834 股,同意 191,478,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9%;反对 6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92,175,834 股,同意 192,175,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03,232 股,同意 30,103,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92,175,834 股,同意 191,443,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7%;反对 7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03,232 股,同意 29,370,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60%;反对 7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高平、李路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提请调整议案。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论为暂缓表决。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及相关程序  
综合考虑审核期间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18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何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翰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增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公司股东何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市江北北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迪投资”)、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及宁波星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翰投资”)计划按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其中:何迪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汇鑫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星翰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1,300,000 股。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何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翰投资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1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汇鑫投资、何迪投资及星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